

113 學年度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註冊減免申請表

*申請減免者，請將證明文件釘於本表之後一併繳交，證明文件不全或逾期繳交，款難辦理。

*宜蘭縣政府辦理「免費營養午餐」、「讀冊免費」政策，學生已免繳營養午餐費及「教科書」書籍費。

*具多重身份者，可重複勾選，擇優減免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年級	班別	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簽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請勾選	身份別	減免項目	應繳交證明文件	備註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填兄弟姐妹(弟妹)同在本校就讀資料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年級</th> <th>班別</th> <th>座號</th> <th>姓名</th> 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able>	年級	班別	座號	姓名													家長會費 有兄弟姐妹(弟妹)同於本校就讀，請在左列表格中填寫其兄弟姐妹資料，學校僅就最年長的子女收取本項費用，其餘子女皆可減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本影本 所繳交之戶口名簿影本，應可辨識親屬關係為同一家長，資料不全者，款難辦理。	
年級	班別	座號	姓名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低收入戶	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書編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「戶口名簿影本」	限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低收入戶	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(註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書編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「戶口名簿影本」	限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住民籍學生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) 族別： _____ 族語： _____	學生團體保險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「戶口名簿影本」 (戶口名簿上需有「原住民」註記始符合資格)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生身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學生團體保險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殘障類別： _____ 重新鑑定日期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家長身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學生團體保險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殘障類別： _____ 重新鑑定日期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貧困學生 (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，包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、身障等家庭經濟困難學生)	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(註1)	勾選本項，請續填本表背面 (本項需經審查通過始可減免)	勾選本項者 請翻背面																

註1：該項減免項目需先繳費，俟縣府補助款核撥後，再另行退款。

本欄由學校填寫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 _____
承辦人簽章	

限「正面」勾選『貧困學生』填寫 (其他請勿填寫)

需填表請先詳閱下列說明

填表說明	1. 本申請表以提供 <u>家庭突遭變故</u> (含失業、裁員、放無薪假等) 致經濟陷入困境, 無法順利就學, <u>經導師家訪認定</u> 需幫助之在籍學生為補助對象。
	2. 家庭經濟困難部分, 若為家長身障(中度、輕度)而經濟陷入困境者, 請另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	3. 導師填寫本表時, 請先確實瞭解學生家庭經濟情形, 將須受補助具體事實填入欄位。
	4. 請確實填寫資料, 個資部份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3 學年度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貧困學童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訪視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		法定監護人簽章	
就讀班級		班 號				
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			
聯絡地址					聯絡電話	
家庭狀況一	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		
	父					
	母					
	兄弟姐妹					
	兄弟姐妹					
家庭狀況二	學生是否具身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附證明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家長是否具身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附證明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原因: (本欄位請導師確實依家庭訪視結果, 詳實具體填寫。)					導師簽章
學校審核情形	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經費補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(請填補助單位)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
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補助條件: _____				
審查意見	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出納

會計

校長